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2年4月20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审核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向9名特定投资者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了250,568,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1,653,750,120元。根据非公开发行承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万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17条、《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21章等规定，公司以2011年1月6日为合并日，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填制比较报表时追溯调整期初数。

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了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

九、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了

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11年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目前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至募集资金专户，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4日